

7. 健康事務委員會

7.1 設立健康事務委員會，是為處理醫生因健康狀況而被質疑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委員會須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訂的程序運作。

7.2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任何註冊醫生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狀況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行聆訊，不論有關個案或事宜是否已由初步偵訊委員會調查；
- (b) 對醫務委員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1（1）條轉呈的事宜進行聆訊；
- (c) 經過上文（a）或（b）段所述的聆訊後，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把有關註冊醫生的名字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永久除去或除去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該項除名命令在某些條件規限下暫緩執行；以及
- (d) 建議把上文（c）段建議的暫緩除名期間延長不超過12個月。

7.3 健康事務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趙承平醫生（主席）
周伯展醫生（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
李瑞山教授
梁柏賢醫生,JP
李常友醫生
潘德鄰醫生
戴潘靜常女士,BBS,JP
蔡乃滔醫生（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
曾昭義醫生
董煜醫生
王穎珊醫生



7.4 在二零一零年，健康事務委員會就一宗個案進行聆訊。期間，有關醫生提出司法覆核，以《醫生註冊條例》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禁止律師在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中協助有關醫生的條文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10條公平審訊的權利為理由，挑戰該等條文之合憲性。原訟法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頒布以下聲明：

- ▶ 《醫生註冊條例》第24(2)條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1)(c)條違憲，因該等條款禁止律師在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中協助有關醫生；
- ▶ 健康事務委員會在司法覆核之前就該醫生已進行的程序是不合法及無效的。

鑑於原訟法庭的裁決，健康事務委員會將就該醫生的個案重新進行聆訊。